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補字第41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心理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法

定代理人　　呂秀金

　　黃振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（鏡周刊）、曾芷筠間聲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